



GZI Transport Limited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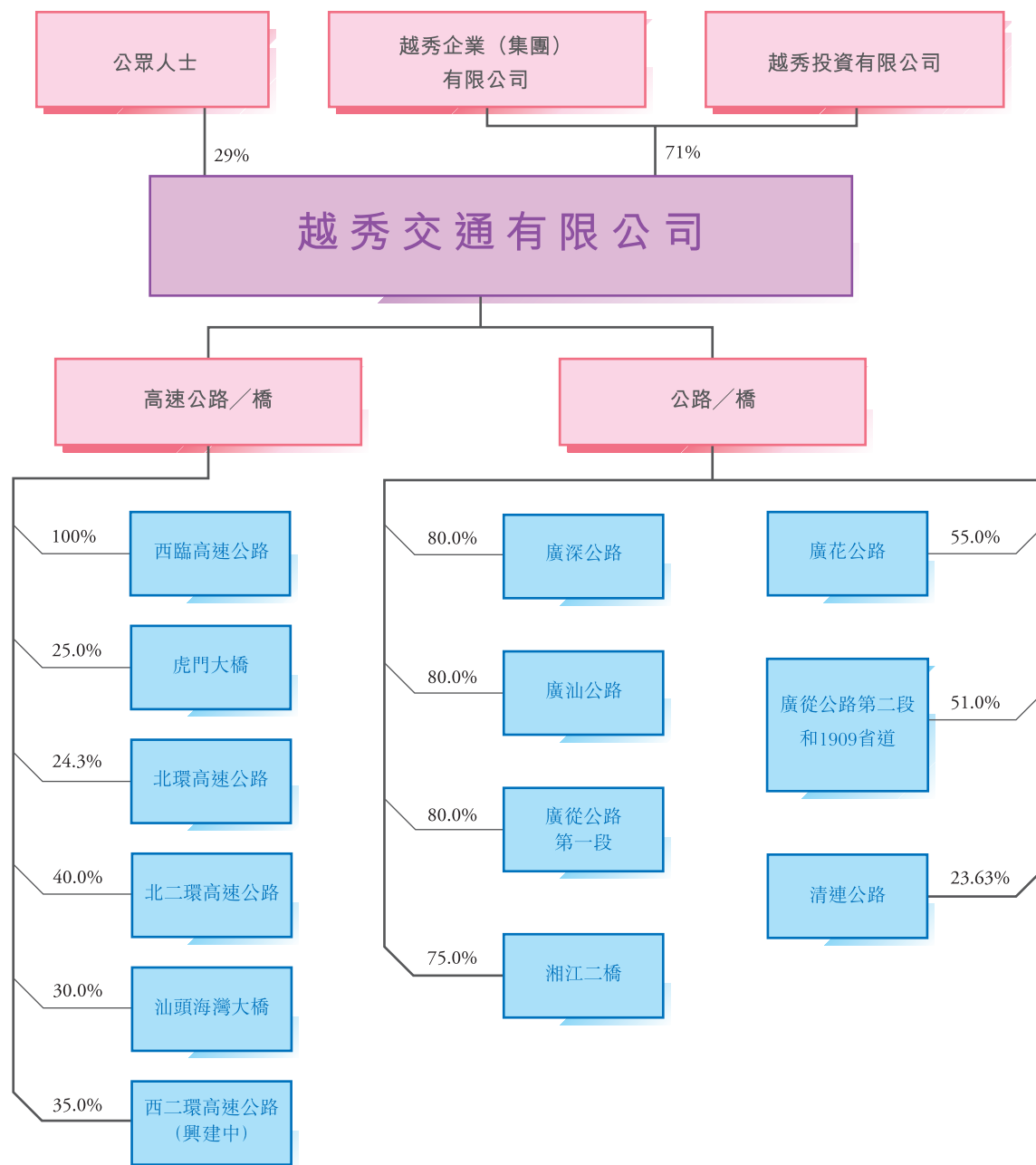


2005 年報



1	公司架構圖
2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18	董事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6	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賬目附註
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93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94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公司架構圖





本人欣然提呈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二〇〇五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4.25億港元和3.06億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分別增加6.2%和10.4%；每股基本盈利為0.274港元（二〇〇四年：0.249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本年度全年派息率為36.5%。

本集團是廣東省主要的收費公路營運商，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區。二〇〇五年廣東省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省生產總值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2.5%。由於經濟的發展和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完善，帶動了客貨運業快速發展，公路貨物週轉量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3.8%，而公路旅客週轉量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3.1%；再加上私人汽車擁有量的迅速增加，特別是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由二〇〇四年的4.0輛增至二〇〇五年的6.3輛，進一步刺激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車流量上升，為本集團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及橋樑帶來明顯的效益。本集團的資產和營運收入亦因為二〇〇五年七月下旬人民幣的升值而受惠。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動工的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本集團持有35%權益），預期於二〇〇六年年底提早竣工通車。

據《廣東省高速公路網規劃》（二〇〇四至二〇三〇年）顯示，未來要建設8,800公里高速公路（珠三角約佔3,500公里）為骨幹的立體交通網，預期將投資4,000多億元人民幣（其中珠三角地區約佔1,700多億元人民幣）。廣東省作為泛珠三角的主要出海通道以及連接內地與港澳的唯一陸路，高速公路仍將是未來交通建設重點。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美國聯邦快遞亞太轉運項目在廣州市花都區正式動工，將進一步提升廣州作為世界級物流港的捕捉能力，並將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廣東省內公路及橋樑項目車流量和業績的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抓住有利時機，一方面將繼續強化現有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和運營成本監控，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積極穩妥地在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物色和投資高速公路項目，並選擇性投資有較高回報的廣東省以外的優質高速公路收費項目。對未來新項目，本集團將考慮以內部資金和銀行貸款等融資方式進行投資，並在一般情況下採取穩定的派息政策，務求使全體股東獲得更佳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向公司董事及所有員工一年來的不懈努力和投入工作表示衷心謝意，亦感謝全體股東、金融界及商業夥伴等對本集團的支持。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收費項目簡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經營以廣州地區為主的廣東省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

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穩健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應佔長度已由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15.2公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三個，包括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潭市湘江二橋。除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外，其他項目均已營運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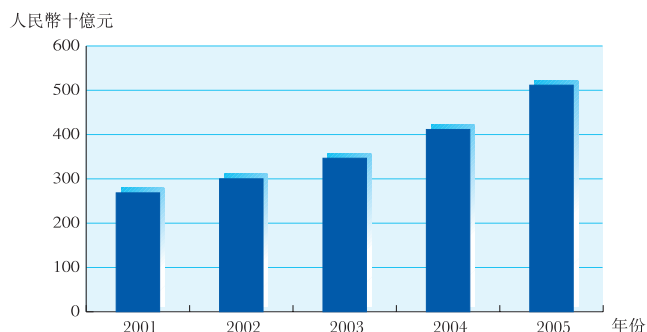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年期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21
廣汕公路	64.0	4	2	二級公路	80.00	21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1	一級公路	80.00	21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21
和1909省道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21
廣花公路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22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11
湘江二橋	1.8	4	1	網架式橋樑	75.00	1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5.00	24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8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5	一級公路	23.63	23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23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40.00	26

營運表現概述

至二〇〇五年底，廣東省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為3,140公里，位居全國第二位。廣州市的高速公路網絡以廣州為中心向外擴展。廣東通往周邊鄰省(區)平均有一條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使廣東省經濟步入良性循環發展軌道，為推進「泛珠三角」經濟合作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本公司作為主要投資經營廣州地區的廣東省收費營運商，直接受惠於廣州市地區經濟的發展和私人汽車擁有量的大增，二〇〇五年廣州市地區生產總值持續上升至5,115.75億元人民幣，比二〇〇四年增長約13.0%，經濟總量位居全國主要城市第三位，隨著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車等消費熱點持續升溫，消費支出比例上升，二〇〇五年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由二〇〇四年的4.0輛增加至二〇〇五年的6.3輛，顯示約57.5%增長。另外，本公司堅持以收費管理為中心，為提高收費效率，積極推進聯網收費工作，已完成聯網收費的有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和陝西西臨高速公路。

廣州市地區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廣州市統計局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五年度數據。

二〇〇五年雖然部份非高速公路項目的車流量略為下降，但總車流量和收入(特別是高速公路項目)則呈增長態勢。二〇〇五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總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32,400輛，較二〇〇四年增長3.1%；實現營業收入424,8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24,600,000港元，增長幅度為6.2%。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總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46,300輛，較二〇〇四年增長8.2%；應佔收入為466,6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52,200,000港元，增長幅度為12.6%。



汕頭海灣大橋

各收費公路及橋樑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收費車流量(架次)		變動比例	每輛加權 平均路費(人民幣)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30,729	32,795	-6.3%	5.92	6.02
廣汕公路	23,210	24,041	-3.5%	10.26	9.95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754	13,605	-6.3%	12.95	12.97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21,862	19,579	11.7%	8.08	7.72
廣花公路	11,070	11,132	-0.6%	8.20	8.05
西臨高速公路	27,288	22,654	20.5%	11.88	11.90
湘江二橋	5,494	4,566	20.3%	8.76	8.98
合 計	132,407	128,372	3.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42,820	39,176	9.3%	42.66	42.79
北環高速公路	133,443	124,535	7.2%	12.32	11.99
清連公路	16,633	19,958	-16.7%	20.84	18.85
汕頭海灣大橋	9,450	13,288	-28.9%	37.10	33.47
北二環高速公路	43,965	30,791	42.8%	17.44	18.58
合 計	246,311	227,748	8.2%		

附屬公司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全長約23.2公里。其中黃埔大沙地至南崗為六線行車道，長約11.7公里，南崗至新塘為四線行車道，長約11.4公里。

二〇〇五年廣深公路繼續受廣園東路接通東莞段和附近道路網完善分流一部份車輛影響，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30,729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下降6.3%；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5.92元較二〇〇四年微跌1.6%。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為324國道其中一段，長約64.0公里，是連接廣州市和粵東地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廣從公路第一段



太和收費站

二〇〇五年廣汕公路繼續受廣園東路和廣惠高速公路通車影響，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23,210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下降3.5%；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0.26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3.1%。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受二〇〇四年京珠高速公路接通廣州市區影響，削弱了廣從公路第一段的車流量表現，令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四年下降6.3%至12,754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四年微跌0.2%至每輛人民幣12.95元。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連接廣從公路第二段的105國道擴寬工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通車後吸引江西省等省份的車輛行駛該路段。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1,862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上升11.7%；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08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4.7%。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對廣花公路的交通流量帶來正面的影響，但由於連接機場高速公路市區路段網絡完善和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廣清高速公路連接線開通影響，使二〇〇五年廣花公路的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與二〇〇四年相近為11,070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20元比二〇〇四年上升1.8%。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區之間的高速公路。

接通西臨高速公路的西安城市快速幹道通車和西安至臨潼普通道路的改造增加了行駛西臨高速公路的車輛，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7,288架次，較二〇〇四年大幅上升20.5%；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1.88元略低於二〇〇四年。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樑，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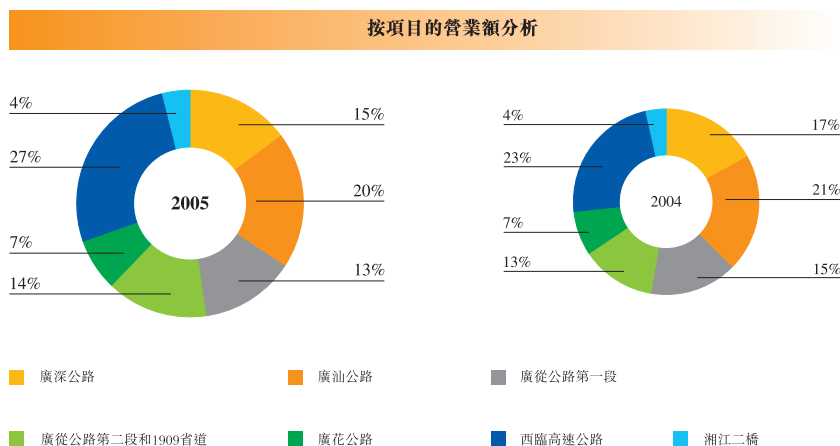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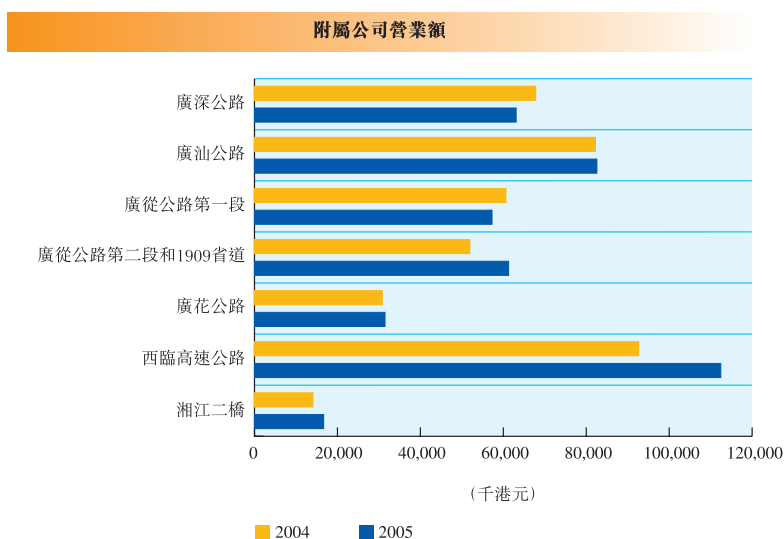
由於改善道路設施等經營環境，湘江二橋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5,494架次，較二〇〇四年大幅上升20.3%；由於增加的車輛主要是摩托車和小型車，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四年下降2.5%至每輛人民幣8.76元。

聯營公司表現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虎門大橋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





廣汕公路

四年上升9.3%至42,820架次；加權平均路費卻比二〇〇四年微跌0.3%至每輛人民幣42.66元。

汕頭海灣大橋

六線行車的汕頭海灣大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全長約6.5公里。

由於位於汕頭海灣大橋附近的礮石大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起列入汕頭市「年票制」，致使原行駛海灣大橋的汕頭市車輛大部份改走礮石大橋，對車流造成較大影響。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下降28.9%至9,450架次；由於改走的車輛主要屬

小型車輛，故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上升10.8%至每輛人民幣37.10元。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上升7.2%至133,443架次；由於物流的發展令大型貨車行駛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上升2.7%至每輛人民幣12.32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省和湖南兩省地區的一條重要通道，其中包括二級公路253.0公里和一級公路215.2公里。為充分發揮清連公路的作用，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對清（遠）連（州）一級公路開始進行高速化改造，改造資金約42億元人民幣（含利息），將通過項目公司向銀行貸款，改造工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建成通車。清連高速公路建成後將成為粵湘之間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是廣東省公路網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內陸地區輻射的大動脈。

二〇〇五年京珠高速公路繼續分流清連公路的車流量，而二〇〇五年四月份湖南境內運煤車輛大幅減少以及連州立交繞道車輛日趨增多，直接影響清連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下降16.7%至16,633架次；由於中小型車輛較二〇〇四年減少，而大型車輛有所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上升10.6%至每輛人民幣20.84元。

共同控制實體表現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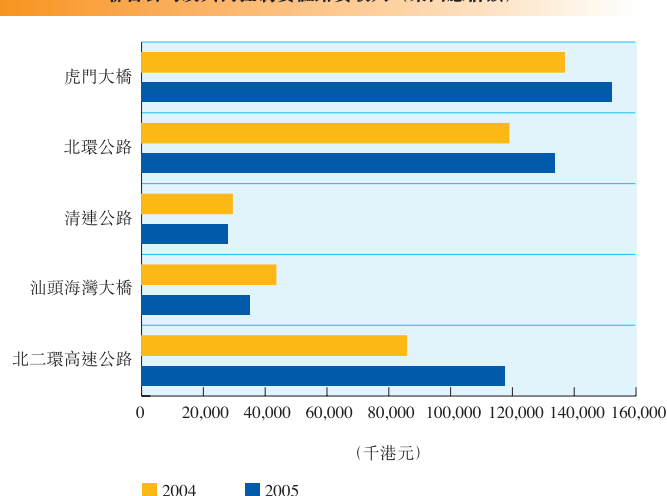
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及二〇〇四年八月啟用廣州新機場，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持續穩步上升42.8%至43,965架次；由於小型車輛的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下降6.1%至每輛人民幣17.44元。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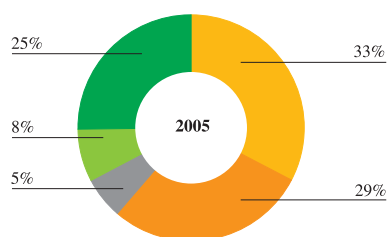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有35.0%股份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起於佛山市南海區小塘鎮附近的廣（州）三（水）高速公路，止於廣州市白雲區茅山村，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相接，全長39.13公里，雙向六車道，建成後將與廣州北二環高速、京珠高速、廣花高速、新機場高速公路、廣三高速以及國道324、321、105、106及107等公路連接，也是廣州以西地區來往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的快捷通道。

該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9.7億元，其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項目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已正式動工，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底止，累計完成投資額約17.25億元人民幣，約佔概算投資的58.0%，可望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提早竣工通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出資人民幣143,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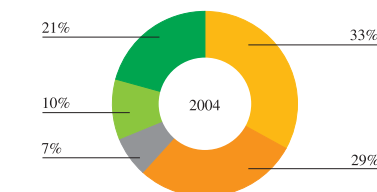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路費收入（集團應佔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路費收入（集團應佔額）分析



■ 虎門大橋 ■ 北環公路
■ 汕頭海灣大橋 ■ 北二環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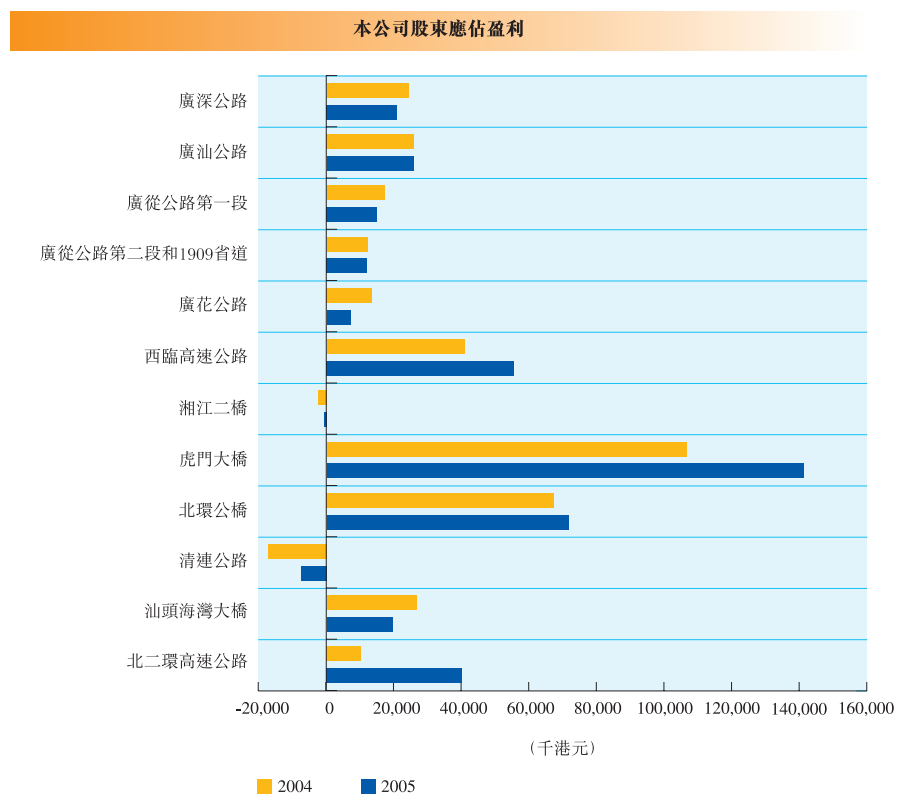


■ 清連公路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變動比例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5,898	277,029	10.4
營業額	424,845	400,212	6.2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15.9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	264,527	193,038	37.0
利息保障倍數	53倍	32倍	
每股基本盈利	0.274港元	0.249港元	10.0
每股股息	0.10港元	0.0975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8.15%	7.95%	2.5



業績分析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305,9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0.4%。其中附屬公司營業額為424,800,000港元，增長6.2%，但由於部份附屬公司增加公路維修費用和二〇〇五年度新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44,300,000港元，使經營盈利較二〇〇四年減少25,200,000港元至133,700,000港元下降15.9%，若剔除該項減值虧損，經營盈利則增長12.0%；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受惠於高速公路收入的強勁增長和營業稅率下調，應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為264,5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37.0%。每股基本盈利比二〇〇四年增加0.025港元至0.274港元，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二〇〇四年的7.95%上升至二〇〇五年的8.15%。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

營業額

本集團通過提高收費公路的服務質量，加強稽查力度，提高實徵率，發掘創收潛力，減輕廣東省和周邊省份公路網不斷完善對部分一、二級收費公路產生的負面影響，二〇〇五年總營業額為424,8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6.2%。其中西臨高速公路升幅達21.4%，湘江二橋和廣從公路第二段分別上升18.4%和18.0%，廣花公路和廣汕公路分別輕微上升2.2%和0.4%，而廣深公路和廣從公路第一段卻分別下降7.0%和5.5%。

其他收益

二〇〇五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為17,0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1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權益而錄得11,700,000港元收益（據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通函內披露，此出售收益乃按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估算約為13,400,000港元）；投資物業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公平值估值收益1,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度卻錄得估值虧損1,700,000港元）；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銀行利率逐步調高，二〇〇五年度利息收入為3,000,000港元上升了1,700,000港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除一附屬公司採用按單位使用基準方法計算折舊之外，其餘附屬公司均採用直線攤銷法。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06,1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度輕微增加1.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的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為93,0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18,000,000港元，增幅為23.8%，主要是由於集團五間附屬公司的部份路段進行重修，新增支出約為25,600,000港元。剔除該項重修費用，日常養護開支較二〇〇四年下降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〇〇五年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4,200,000港元，比二〇〇四年增加9.6%。主要是換算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兌換損失。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和3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有關其它投資已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算。由於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被確認為權益；若公平值有重大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值，資產便需要減值並將差額撥入損益表。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將減值虧損44,300,000港元劃入損益表，另外公平值減少36,100,000港元劃入權益。

財務成本

二〇〇五年的財務成本為25,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導致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免息貸款的調整為15,600,000港元；屬於銀行借款利息的財務成本為8,1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下降39.4%，共減少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〇〇五年償還約相等於39,800,000港元銀行借款所致；於二〇〇五年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附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大致與二〇〇四年相若。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二〇〇五年受惠於高速公路收入的增長和二〇〇五年六月起調低營業稅率，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合共為224,5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22.7%。其中虎門大橋和北環高速公路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較二〇〇四年分別增長32.5%和6.3%；清連公路繼續受京珠高速公路分流的影響，但由於嚴格控制維修成本，應佔虧損由二〇〇四年的17,400,000港元收窄至二〇〇五年的7,400,000港元；汕頭海灣大橋受汕頭市政府推行的「年票制」及稅項寬免期屆滿影響，本集團應佔其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較二〇〇四年下跌2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盈利

北二環高速公路受惠於京珠高速公路和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及廣州新機場開啟影響，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從二〇〇四年的10,1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二〇〇五年的40,000,000港元。

稅項

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四年的稅率相同及兩年整體應課稅盈利亦位於相近水平。故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四年的稅項亦相近，分別為34,400,000港元及33,600,000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和利息開支下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53倍（二〇〇四年：32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525港元)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0港元(二〇〇四年：每股0.0975港元)，派息率相當於36.5%(二〇〇四年：3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摘要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變動比例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883	188,850	95.0
銀行借款	144,231	184,038	-21.6
流動比率	190%	105%	81.0
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3,752,559	3,484,308	7.7
總資本負債比率	13.1%	16.2%	-19.1
每股淨資產	3.36港元	3.13港元	7.3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8,9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800,000港元結餘高出95%。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乃來自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和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扣除財務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後之盈餘。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22,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90,9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產生之現金272,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37,900,000港元)減去已付利息16,7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3,600,000港元)和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33,5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3,400,000港元)。

投資業務於二〇〇五年帶來淨盈餘219,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97,400,000港元)。投資業務主要是收取聯營公司還款206,9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78,900,000港元)減去資本性開支及投資54,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2,800,000港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的收入約63,600,000港元已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〇〇五年為259,8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48,400,000港元)。財務項目現金流量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貸款39,8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61,500,000港元)和償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106,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6,900,000港元)以及支付股息114,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00,3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184,0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內，集團已償還約相等於39,800,000港元銀行借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144,200,000港元，均為一年內到期。基於有足夠現金結餘，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投資現金回報，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風險並非本集團的首要問題。本集團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動用內部資金共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6,200,000港元)銀行借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0.0%(二〇〇四年：105.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全部為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44,231	100.0	71,362	38.8
第二至第五年	—	—	112,676	61.2
	<u>144,231</u>	<u>100.0</u>	<u>184,038</u>	<u>100.0</u>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二〇〇五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54,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2,800,000港元)，其中約53,800,000港元為繼二〇〇四年初投資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的共同控制實體)初始股本82,200,000港元後再投入的資本金。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144,231	3.3	4.94	184,038	4.4	5.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	—	—	53,719	1.3	4.0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付息	120,561	2.8	6.12	120,561	2.9	5.9
－免息	301,303	7.0	—	317,986	7.6	—
總負債	<u>566,095</u>	<u>13.1</u>		<u>676,304</u>	<u>16.2</u>	
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u>3,752,559</u>	<u>86.9</u>		<u>3,484,308</u>	<u>83.8</u>	
總資本	<u>4,318,654</u>	<u>100.0</u>		<u>4,160,612</u>	<u>100.0</u>	
總資本負債比率	13.1%			16.2%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分別約為43.2億港元及41.6億港元。總資本淨增長額約158,000,000港元是由於總負債下跌和股東權益增加。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1%及16.2%。由於少數股東貸款已重新分類到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長期貸款中，為求一致，總負債組成經調整後已包括少數股東貸款，導致出現較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重列數。總負債下降主要是因為二〇〇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全部償還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於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25.5%和27.2%。於二〇〇五年內，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金償還39,800,000港元及並無提取新增貸款。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此項借款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全數清還。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除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是附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免息貸款乃按現金流折讓5.0%借款息率後以公平值顯示。於二〇〇五年，集團已償還約1,06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37.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6.9%。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4.8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3.8%。二〇〇五年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來自兩個因素：分派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和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以及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波動儲備增加。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正關注近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目前倘人民幣貸款利率相對高於外幣貸款利率，管理層將適當考慮減少人民幣債務融資，增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除非資本性開支需人民幣投資，管理層會通過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以減低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餘額為人民幣206,500,000元（相等於約198,600,000港元）。此餘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除此股本出資額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自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43名僱員，其中約613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59歲，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

李新民先生，54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李焯先生，40歲，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專業，後又在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部經濟學專業學習。李先生擁有18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任廣州市公路系統財務股長、副處長、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陳光松先生，63歲，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廠長及廣州市輕工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期間，為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具有超過33年企業管理經驗。

梁凝光先生，52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之副董事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梁毅先生，53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及越秀投資副董事長。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

杜新讓先生，52歲，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1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經理、處長等職。

董事簡介

何子勵先生，56歲，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為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兼財務副總監，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9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9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譚遠德先生，40歲，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譚先生擁有17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在國內一級施工企業管理中長期負責施工管理工作，曾任廣州市公路工程公司隊長、工程師、經理。

何柏青先生，41歲，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何先生在公路設計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對公路規劃、設計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於廣州市公路勘測設計院副院長、院長、高級工程師。

張護平先生，42歲，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曾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成本會計工作，在企業會計管理及公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張先生擁有計算機財務管理、會計學及汽車運輸管理三方面的學習經歷，是廣州市會計電算化協會首屆理事，曾任廣州市公路管理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51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60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匯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匯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匯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資本出版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亦為利星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58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五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張岱樞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深明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其業務守則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而就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將於以下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的責任的事宜。董事會專注處理可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財務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理財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政及營運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藉此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予以遵從。

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亦能夠作出合適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十六名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副董事長)
李焯先生 (總經理)
陳光松先生
梁凝光先生
梁毅先生
杜新讓先生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譚遠德先生
何柏青先生
張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連。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推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委任及接任制度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其成員組合、建立及制訂其遴選及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監察其委任及接任制度，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成員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務求平衡各方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參考候選人的專長、資歷、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願意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篩選過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按照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之其他輪任形式委任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選的董事。

為求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1條，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

董事的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董事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職責及責任的要求。

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二〇〇五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區秉昌		4/4
李新民		4/4
李焯 ¹		2/2
陳光松		4/4
陳家宏 ³		2/3
梁凝光		4/4
肖博彥 ²		2/2
梁毅		4/4
杜新讓		3/4
杜良英 ²		1/2
鍾鳴 ²		1/2
何子勵		3/4
張思源		4/4
譚遠德 ¹		2/2
何柏青 ¹		2/2
張護平 ⁴		1/1
非執行董事		
潘政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3/4
劉漢銓		3/4
張岱樞		2/4

附註：

1.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2.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3.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4.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會議常則及守則

兩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文件及有關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應由董事會召開適當的董事會會議來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及總經理之職位現分別由區秉昌先生及李焯先生擔任。

主席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的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獲充份知會。

總經理專責實行經董事會審批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批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對此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馮家彬		2/2
劉漢銓		2/2
張岱樞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有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已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刊載於第36頁的「核數師報告」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開支分別為775,000港元及146,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水平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尋求提升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以及透過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此確定與管理業務風險。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權利及有關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的程序詳情，亦載列於所有股東通函內，並將在會議期間作出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於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提問作出回應。

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問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發放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消息。投資者的查詢均能適時獲得充份資料的回應。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亦已設立www.gzitransport.com.hk網站，向公眾廣泛發佈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資料及其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5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55,772

111,54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u>305,898</u>	<u>277,029</u>	<u>223,822</u>	<u>142,498</u>	<u>203,939</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631,092	4,486,660	4,560,962	4,602,426	5,031,143
總負債	<u>(633,422)</u>	<u>(753,797)</u>	<u>(942,136)</u>	<u>(1,148,107)</u>	<u>(1,661,921)</u>
	<u>3,997,670</u>	<u>3,732,863</u>	<u>3,618,826</u>	<u>3,454,319</u>	<u>3,369,222</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28,55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144,412,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李新民先生	
李 焯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梁 毅先生	
杜良英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杜新讓先生	
鍾 鳴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譚遠德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柏青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護平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 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梁毅先生、劉漢銓先生及潘政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張護平先生依章告退，惟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8至第20頁。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20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的5%，對每名僱員每月最高的供款額為1,000港元。如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超過5,000港元，則僱員亦可於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只要僱員繳付供款，則強積金供款將全數及即時歸僱員所有，並計作應計收益。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人民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月薪16.0%至24.0%之每月供款。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為2,167,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31、33(b)及33(d)(i)內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7。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02,976,076	71.99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25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5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12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111,366,000	9.99

附註：

- (a) 越秀企業持有802,976,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02,970,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1%。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366,000股股份權益之身分為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 ^(c) 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114,000	792,000	92,000	23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06/04/2006 ^(b)	2.589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 (c)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編製日期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7至第9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24,845	400,212
營業稅		(20,772)	(21,687)
		<u>404,073</u>	<u>378,525</u>
其他收益，淨額	5	17,035	46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6,051)	(104,68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92,967)	(75,0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51)	(40,2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1	(44,251)	—
經營盈利		<u>133,688</u>	<u>158,938</u>
財務成本	7	(25,889)	(15,54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0	184,414	152,54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0	40,099	30,383
		<u>224,513</u>	<u>182,92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9	40,014	10,112
除稅前盈利		372,326	336,429
稅項	8	(34,433)	(33,635)
本年度盈利		<u>337,893</u>	<u>302,794</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305,898	277,029
少數股東權益		31,995	25,765
		<u>337,893</u>	<u>302,794</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27.4港仙</u>	<u>24.9港仙</u>
— 攤薄	10	<u>27.4港仙</u>	<u>24.8港仙</u>
股息	11	<u>111,544</u>	<u>108,6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4	1,980,017	2,040,020
租賃土地	15	718	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23,541	26,408
投資物業	17	8,210	4,50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	475,549	422,893
聯營公司投資	20	1,686,542	1,642,57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17	5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65,925	—
其他投資	22	—	143,123
		<u>4,240,919</u>	<u>4,282,2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3,428	11,1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862	4,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68,883	188,850
		<u>390,173</u>	<u>204,436</u>
總資產		<u>4,631,092</u>	<u>4,486,660</u>
權益			
股本	25	111,544	111,465
儲備	26	3,641,015	3,372,843
		<u>3,752,559</u>	<u>3,484,308</u>
少數股東權益		245,111	248,555
總權益		<u>3,997,670</u>	<u>3,732,8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421,864	551,223
遞延稅項負債	28	5,985	7,253
		<u>427,849</u>	<u>558,476</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29	5,919	68,125
控股公司	29	3,652	2,969
應付賬款		620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30	39,769
流動稅項負債		13,021	11,039
借款	27	144,231	71,362
		<u>205,573</u>	<u>195,321</u>
總負債		<u>633,422</u>	<u>753,797</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631,092</u>	<u>4,486,66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4,600</u>	<u>9,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5,519</u>	<u>4,291,339</u>

董事
李新民

董事
李焯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591	606
附屬公司投資	18(a)	1,263,948	1,263,948
		<u>1,264,539</u>	<u>1,264,55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1,428,324	1,519,1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25	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6,310	75,485
		<u>1,584,759</u>	<u>1,594,870</u>
總資產		<u>2,849,298</u>	<u>2,859,424</u>
權益			
股本	25	111,544	111,465
儲備	26	2,706,021	2,721,359
總權益		<u>2,817,565</u>	<u>2,832,82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	18,404	17,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9	8,846
總負債		<u>31,733</u>	<u>26,600</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849,298</u>	<u>2,859,424</u>

董事
李新民

董事
李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0	272,313	237,937
已付利息		(16,687)	(13,59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550)	(33,41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22,076</u>	<u>190,929</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00)	(667)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9	(53,846)	(82,16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		63,558	—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0	153,630	152,247
已收利息		3,041	1,303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0	53,229	26,652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19,312</u>	<u>97,375</u>
財務項目			
償還銀行貸款		(39,807)	(161,501)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56,074)	(1,316)
已付股息		(114,296)	(100,29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50,214)	(85,630)
發行股份		595	313
財務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u>(259,796)</u>	<u>(348,4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181,592	(60,12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50	251,73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559)	(2,76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883</u>	<u>188,8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8,883</u>	<u>188,8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先前申報為權益		111,423	3,198,983	—	3,310,406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先前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308,420	308,420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11,423	3,198,983	308,420	3,618,826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26	—	(3,144)	—	(3,144)
本年度盈利		—	277,029	25,765	302,794
於二〇〇四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273,885	25,765	299,650
發行股本	25及26	42	271	—	313
股息	26	—	(100,296)	(85,630)	(185,926)
		42	(100,025)	(85,630)	(185,613)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465	3,372,843	248,555	3,732,863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先前申報為權益		111,465	3,372,257	—	3,483,722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先前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248,555	248,555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調整	26	—	586	—	58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11,465	3,372,843	248,555	3,732,86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26	—	15,620	—	15,620
經期初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11,465	3,388,463	248,555	3,748,483
匯兌差額	26	—	80,902	14,775	95,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26	—	15,620	—	15,62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60,434	14,775	75,209
本年度盈利		—	305,898	31,995	337,893
於二〇〇五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366,332	46,770	413,102
發行股本	25及26	79	516	—	595
股息	26	—	(114,296)	(50,214)	(164,510)
		79	(113,780)	(50,214)	(163,91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的租賃期限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改變。就租賃土地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如其出現減值，則將其減值部份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此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的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記錄，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則首先抵銷較早前物業組合估值的增加，餘額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致使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涉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的稅務影響作出計算。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而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作出任何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變更。本集團所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首次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會計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須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准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比較資料的其他投資應用先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須作出的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鑒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於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盈餘)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須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會追溯應用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非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採納日期後採用，不須追溯。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股本、業績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公平值調整的減少 (附註i)	15,620
收回重估資產基準變動的遞延稅項減少 (附註ii)	586
	<u>16,206</u>
業績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ii)	58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8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ii)	<u>0.1</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以下是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個別會計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i)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ii)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的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損益表項目				
稅項	—	—	586	5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1	0.1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項目				
租賃土地	2,124	—	—	2,124
固定資產	(2,124)	—	—	(2,124)
總資產	—	—	—	—
非流動借款	—	(15,620)	—	(15,620)
遞延稅項	—	—	(586)	(586)
總負債	—	(15,620)	(586)	(16,206)
資產淨值	—	15,620	586	16,206
儲備及總股本	—	15,620	586	16,206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的會計期間應用而未有提早應用的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的其他方法。倘多重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呈報的形式及披露內容。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的集團內部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財務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是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並確認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就財務工具披露的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的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的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的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的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規定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 (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 綜合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本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由本公司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的實體；或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相關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復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復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以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的指引實行。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投資物業 (續)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回撥。

(g) 財務資產

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長期持有的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投資項目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定其公平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某項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將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下調至公平值，而有關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從損益表中回撥。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資產 (續)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h)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l)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m)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濟營運時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股權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股權工具）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經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ii) 經濟風險

由於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有限數目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大部份位於南中國廣東省，故其面對經濟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2.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5%。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u>424,845</u>	<u>400,212</u>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41	1,303
租金收入	264	1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的收益	11,70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其他	<u>719</u>	<u>835</u>
	<u>17,035</u>	<u>462</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的攤銷(附註15)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a))	2,397	2,427
核數師酬金	775	7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86	(952)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5	27
員工成本(附註12)	48,351	25,016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8,103	13,36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2,166	2,185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
	25,889	15,547

8.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內作出準備(二〇〇四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8. 稅項 (續)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32	35,370
遞延稅項 (附註28)	(1,099)	(1,735)
	<u>34,433</u>	<u>33,635</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的稅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	<u>107,799</u>	<u>143,391</u>
按18% (二〇〇四年：18%) 的稅率計算	19,404	25,810
無須繳稅的收入	(3,711)	(87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20,197	10,50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57)	(1,806)
稅項費用	<u>34,433</u>	<u>33,635</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98,442,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85,041,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5,898</u>	<u>277,02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4,929</u>	<u>1,114,38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7.4</u>	<u>24.9</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5,898</u>	<u>277,02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4,929</u>	<u>1,114,385</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560</u>	<u>922</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89</u>	<u>1,115,30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7.4</u>	<u>24.8</u>

11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	55,772	50,15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525港元)	55,772	58,524
	<u>111,544</u>	<u>108,675</u>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42,966	22,9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67	612
社會保障成本	1,241	356
員工福利	1,977	1,095
	<u>48,351</u>	<u>25,016</u>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832	1,552
李新民	—	690	624	1,314
李 焯(e)	—	540	706	1,246
肖博彥(b)	—	150	—	150
陳光松	—	600	693	1,293
陳家宏(a)	—	500	653	1,153
梁凝光	—	600	693	1,293
梁 毅	—	600	693	1,293
杜良英(b)	—	150	—	150
杜新讓	—	600	784	1,384
何子勵	—	570	659	1,229
張思源	—	570	745	1,315
鍾 鳴(b)	—	150	—	150
譚遠德(e)	—	450	588	1,038
何柏青(e)	—	450	588	1,038
張護平(d)	—	100	131	231
	—	7,440	8,389	15,829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38	—	—	38
馮家彬*	68	—	—	68
劉漢銓*	68	—	—	68
張岱樞*	68	—	—	68
	242	—	—	242
	242	7,440	8,389	16,0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728	1,448
尹 輝(c)	—	180	—	180
李新民	—	600	603	1,203
肖博彥	—	600	607	1,207
陳光松	—	600	607	1,207
陳家宏	—	600	603	1,203
梁凝光	—	600	607	1,207
梁 毅	—	600	607	1,207
杜良英	—	600	603	1,203
杜新讓	—	600	603	1,203
何子勵	—	480	485	965
張思源	—	480	482	962
鍾 鳴	—	600	603	1,203
	—	7,260	7,138	14,398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38	—	—	38
馮家彬*	38	—	—	38
劉漢銓*	38	—	—	38
張岱樞*	38	—	—	38
	152	—	—	152
	152	7,260	7,138	14,5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b)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c)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d)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e)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7,752	403,755	2,601,507
累計攤銷／折舊	(401,834)	(54,972)	(456,806)
賬面淨值	<u>1,795,918</u>	<u>348,783</u>	<u>2,144,701</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5,918	348,783	2,144,701
攤銷／折舊	(92,234)	(12,447)	(104,681)
期終賬面淨值	<u>1,703,684</u>	<u>336,336</u>	<u>2,040,020</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7,752	403,755	2,601,507
累計攤銷／折舊	(494,068)	(67,419)	(561,487)
賬面淨值	<u>1,703,684</u>	<u>336,336</u>	<u>2,040,020</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040,020
匯兌差額	38,116	7,932	46,048
攤銷／折舊	(93,290)	(12,761)	(106,051)
期終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518	413,462	2,661,980
累計攤銷／折舊	(600,008)	(81,955)	(681,963)
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15.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18</u>	<u>2,124</u>
於一月一日	2,124	3,9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1,376)	(1,715)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u>(30)</u>	<u>(1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u>	<u>2,12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80	15,538	5,128	47,246
累計折舊	(6,725)	(4,952)	(2,924)	(14,601)
賬面淨值	<u>19,855</u>	<u>10,586</u>	<u>2,204</u>	<u>32,645</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855	10,586	2,204	32,645
添置	—	454	213	6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4,476)	—	—	(4,476)
出售	—	(1)	—	(1)
折舊	(1,101)	(807)	(519)	(2,427)
期終賬面淨值	<u>14,278</u>	<u>10,232</u>	<u>1,898</u>	<u>26,408</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64	15,883	5,332	41,079
累計折舊	(5,586)	(5,651)	(3,434)	(14,671)
賬面淨值	<u>14,278</u>	<u>10,232</u>	<u>1,898</u>	<u>26,408</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78	10,232	1,898	26,408
匯兌差額	—	217	41	258
添置	21	279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28)	—	—	(1,028)
折舊	(749)	(1,146)	(502)	(2,3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5	16,496	5,443	40,204
累計折舊	(5,743)	(6,914)	(4,006)	(16,663)
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1	1,731	2,972
累計折舊	(771)	(1,696)	(2,467)
賬面淨值	470	35	505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0	35	505
添置	156	—	156
折舊	(45)	(10)	(55)
期終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9	1,731	3,070
累計折舊	(758)	(1,706)	(2,464)
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添置	47	22	69
折舊	(74)	(10)	(84)
期終賬面淨值	554	37	59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1,753	3,131
累計折舊	(824)	(1,716)	(2,540)
賬面淨值	554	37	591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0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16(a))	2,404	6,191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5)	1,306	(1,691)
	<u>8,210</u>	<u>4,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0</u>	<u>4,500</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釐定。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的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8,210</u>	<u>4,500</u>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股本。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422,893	330,621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49,309	13,609
— 稅項	(9,295)	(3,497)
	40,014	10,112
注資	53,846	82,160
出售	(51,853)	—
匯兌差額	10,649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549	422,893

1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17,549	85,766	—	—
支出	(77,535)	(75,654)	—	—
盈利	<u>40,014</u>	<u>10,112</u>	<u>—</u>	<u>—</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20,716	1,052,975	399,211	90,144
流動資產	<u>5,547</u>	<u>8,476</u>	<u>46,107</u>	<u>13,681</u>
	<u>926,263</u>	<u>1,061,451</u>	<u>445,318</u>	<u>103,82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58,225)	(671,803)	(175,000)	—
流動負債	<u>(30,470)</u>	<u>(48,915)</u>	<u>(132,337)</u>	<u>(21,665)</u>
	<u>(588,695)</u>	<u>(720,718)</u>	<u>(307,337)</u>	<u>(21,665)</u>
淨資產	<u>337,568</u>	<u>340,733</u>	<u>137,981</u>	<u>82,160</u>

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於附註3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35%權益）有資本承擔約1,712,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528,000,000港元）。

20. 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726,415	914,678	1,641,093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178,122	—	178,122
— 稅項	(25,579)	—	(25,579)
	<u>152,543</u>	<u>—</u>	<u>152,543</u>
股息	(26,652)	—	(26,652)
利息	—	30,383	30,383
還款	—	(152,247)	(152,247)
匯兌差額	(2,767)	217	(2,550)
	<u>(26,439)</u>	<u>(121,864)</u>	<u>(148,303)</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539</u>	<u>793,031</u>	<u>1,642,570</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u>849,539</u>	<u>793,031</u>	<u>1,642,570</u>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202,211	—	202,211
— 稅項	(17,797)	—	(17,797)
	<u>184,414</u>	<u>—</u>	<u>184,414</u>
股息	(53,229)	—	(53,229)
利息	—	40,099	40,099
還款	—	(153,630)	(153,630)
匯兌差額	20,598	5,720	26,318
	<u>141,683</u>	<u>(107,811)</u>	<u>33,872</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322</u>	<u>685,220</u>	<u>1,686,542</u>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5.250厘至7.250厘（二〇〇四年：4.000厘至5.2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6.120厘（二〇〇四年：6.120厘）計息。

20.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24	9,181
美元	351,808	422,732
人民幣	332,388	361,118
	<u>685,220</u>	<u>793,031</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642,719	647,663	731,084	732,735	350,624	211,243	296,412	305,636
負債	(439,207)	(553,255)	(402,969)	(404,228)	(131,070)	(15,119)	(46,271)	(75,136)
淨資產	<u>203,512</u>	<u>94,408</u>	<u>328,115</u>	<u>328,507</u>	<u>219,554</u>	<u>196,124</u>	<u>250,141</u>	<u>230,500</u>
收益	152,340	136,821	27,909	29,365	133,685	118,888	35,087	43,488
盈利／(虧損)	<u>102,723</u>	<u>79,326</u>	<u>(7,408)</u>	<u>(17,357)</u>	<u>71,503</u>	<u>67,280</u>	<u>17,596</u>	<u>23,294</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123
減值虧損	(44,251)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減少 (附註26)	(36,088)
匯兌差額	<u>3,1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25</u>

結餘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財務資產。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6,743
減：累積減值虧損	(33,620)
	<u>143,123</u>

23 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3,068	157,597	40,495	44,232
短期銀行存款	<u>115,815</u>	<u>31,253</u>	<u>115,815</u>	<u>31,253</u>
	<u>368,883</u>	<u>188,850</u>	<u>156,310</u>	<u>75,485</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86厘（二〇〇四年：0.90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3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935	27,338	82,838	27,287
美元	51,376	47,054	34,958	31,356
人民幣	<u>234,572</u>	<u>114,458</u>	<u>38,514</u>	<u>16,842</u>
	<u>368,883</u>	<u>188,850</u>	<u>156,310</u>	<u>75,485</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25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233,530	111,42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416,000	42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792,000	7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41,530	111,544

購股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結餘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1,114,000	1,530,000	(92,000)	—	(792,000)	(416,000)	230,000	1,114,000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可行使。於二〇〇五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92,000股（二〇〇四年：416,000股）每股面值0.752港元（二〇〇四年：0.752港元）的股份發行。於行使時，每股股份的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2.58港元（二〇〇四年：2.26港元）。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05,497	—	14,623	29,049	—	873,138	3,198,98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594)	—	—	—	(594)
— 聯營公司	—	—	—	(2,550)	—	—	—	(2,550)
本年度盈利	—	—	—	—	—	—	277,029	277,029
發行股份	271	—	—	—	—	—	—	27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50,151)	(50,151)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05,497</u>	<u>—</u>	<u>11,479</u>	<u>29,049</u>	<u>—</u>	<u>1,049,871</u>	<u>3,372,84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991,347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1,049,871</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申報	576,947	1,705,497	—	11,479	29,049	—	1,049,285	3,372,257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								
遞延稅項調整	—	—	—	—	—	—	586	58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76,947	1,705,497	—	11,479	29,049	—	1,049,871	3,372,84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期初調整	—	—	15,620	—	—	—	—	15,620
經期初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3,388,46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43,935	—	—	—	43,935
— 聯營公司	—	—	—	36,967	—	—	—	36,9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	—	—	—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15,620	—	—	—	—	15,620
本年度盈利	—	—	—	—	—	—	305,898	305,898
發行股份	516	—	—	—	—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05,497</u>	<u>31,240</u>	<u>92,381</u>	<u>29,049</u>	<u>(36,088)</u>	<u>1,241,473</u>	<u>3,641,015</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1,185,701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1,241,473</u>	

26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的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536,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486,00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44,891,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累計虧損10,7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54,116,000港元）。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73,497	386,170	2,736,343
本年度盈利	—	—	85,041	85,041
發行股份	271	—	—	27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50,151)	(50,151)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73,497</u>	<u>370,915</u>	<u>2,721,359</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12,391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370,915</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本年度盈利	—	—	98,442	98,442
發行股份	516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99,289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355,061</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27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112,67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21,864	438,547
	<u>421,864</u>	<u>551,223</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67,308	65,72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76,923	5,634
	<u>144,231</u>	<u>71,362</u>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	<u>566,095</u>	<u>622,585</u>

(a)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31	71,362
第二年	—	112,676
	<u>144,231</u>	<u>184,038</u>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二〇〇四年：5.049%）。

除合共120,561,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6.120厘（二〇〇四年：5.76厘至6.120厘）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27 借款(續)

(c)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12,676	—	112,67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	421,864	438,547	421,864	422,927
	<u>421,864</u>	<u>551,223</u>	<u>421,864</u>	<u>535,603</u>

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借貸率5厘(二〇〇四年：5厘)折算而釐定。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利得稅	(417)	(586)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85	7,253
	<u>5,568</u>	<u>6,667</u>

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67	8,402
計入損益表(附註8(c))	(1,099)	(1,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8</u>	<u>6,667</u>

28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表	(58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於損益表扣除	16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8,402
計入損益表	(1,14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3
於損益表扣除	(1,26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

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免息。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3,719,000港元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年利率為4.0厘，其餘款項為免息。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利息收入	(3,041)	(1,30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6,051	104,681
預繳租賃土地攤銷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97	2,4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44,25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收益	(11,705)	—
匯兌差額	11,486	(9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281,851	265,604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5,710)	615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828)	(28,28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72,313</u>	<u>237,937</u>

31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的24.3%實際權益所產生的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的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的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該名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的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償／支付。

32 承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198,55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47,990,000港元），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2	—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293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	—
	322	—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人士名稱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重要有關連人士

越秀企業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
 一家國家控制企業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國家控制企業

與本公司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 (國家控制企業除外) 的交易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1,300	1,300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202	—
	<u>1,502</u>	<u>1,300</u>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6,071	14,550
	<u>16,071</u>	<u>14,550</u>

(d) 與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同時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本集團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因此國有控股企業的僱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在企業運行過程中會與本集團進行廣泛的交易。此類交易是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即有關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並按現金基準作出。鑒於此類交易的廣泛性及普遍性，管理層無法確認並披露此類交易的總金額。管理層相信，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具意義的資料已經充分披露。

(i)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3,558,000港元轉讓於北二環高速公路之6%權益予公路開發公司。

(ii)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而銀行借款均是借自國家控制銀行。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均是來自而所有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均是支付予國家控制銀行。

(iii)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收費道路管理費達62,235,000港元。

34 財務報表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35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35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35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35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35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市北二環市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二〇〇四年：46)	40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二〇〇四年：35)	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聯營公司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其超逾資產總值8.0% (附註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需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實體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438.6	—	(附註二)	438.6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合共超逾資產總值8.0% (附註四)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需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438.6	—	(附註二)	438.6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	225.3	—	225.3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0	21.3	—	(附註三)	21.3
合計		459.9	225.3		68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等實體及聯屬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附息之貸款，其中約351,9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86,6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及餘數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附息之貸款，約20,7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及餘數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 (四) 資產總值指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並按在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擬派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長期資產	5,996,165
流動資產	155,951
流動負債	(137,647)
長期負債	(3,774,865)
資產淨值	2,239,604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資產淨值	781,768
應收股東貸款	685,220
	1,466,9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李新民

李 焯

陳光松

梁凝光

梁 毅

杜新讓

何子勵

張思源

譚遠德

何柏青

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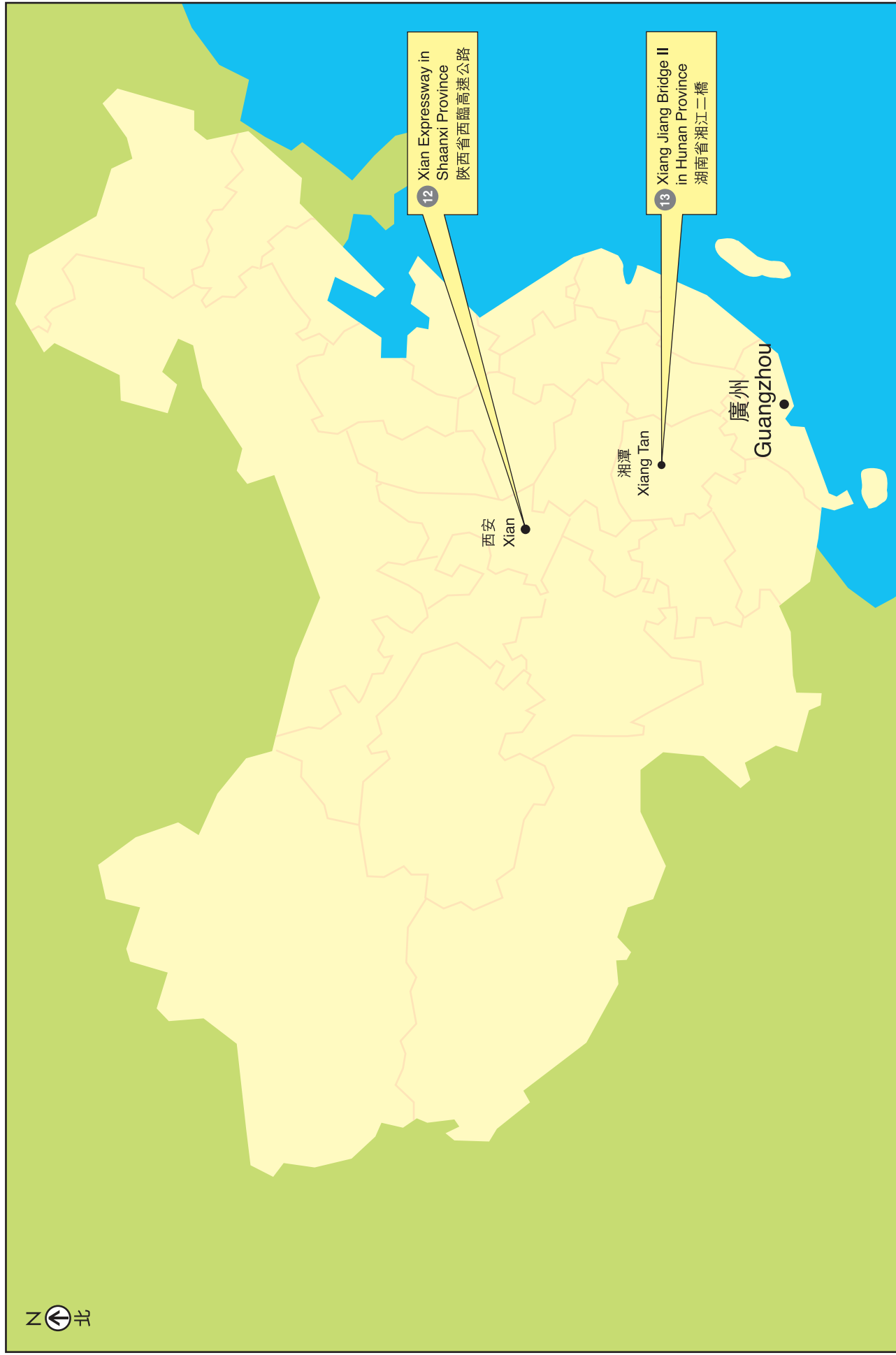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